

盗窃案牵出“金粉”交易链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贺淑婷 林嘉欣

“今后我一定加强对电镀材料的管理和对员工的法治教育,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日前,在丹阳市检察院以案释法进企业活动中,某电镀厂老板孙某感慨地对检察官说。

曾经,该电镀厂员工监守自盗,私扣电镀材料“金粉”,并倒卖至某金器回收店,回收店老板夫妇收购后提炼黄金销售。因各方行事隐蔽本不易暴露,但一起盗窃案却让整个事件浮出水面。

环环相扣 盗窃案牵出“金粉”交易链

2020年4月中旬的某天晚上,孙先生回到家中,发现卧室被翻得一塌糊涂。预感到不妙的他立即环顾四周,发现保险箱不翼而飞了!“我很快反应过来家里进了贼,下意识看了看家里监控摄像头的位置,发现监控摄像头也不见了。”想到家里的金器首饰等贵重物品全都放在被盜的保险箱里,初步估计损失了10万元,孙先生立即报了警。

在调取周边监控,并结合近期类似警情进行分析后,警方将目光锁定在有多次盗窃前科的王某身上。通过侦查得知,王某极有可能会到丹阳市某镇刘某开的金器回收店销赃。于是,警方提前到

该店附近蹲守,在王某到刘某店中双方进行黄金交易时将二人当场抓获。

“我跟王某接触这么长时间,也跟他交易了几次,对他带来的金器来路我没多想,反正他拿来我就收下赚点差价。”刘某交代说。今年43岁的刘某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15年8月刑满释放后在丹阳开了一家金器回收店。除如实供述自己两次从王某处收购金器的事实外,他还交代了自己从王某处收购“金粉”的行为。

警方根据刘某的供述了解到,2019年10月以来,经孟某主动上门贩卖,刘某先后10次共收购了220.6克氧化亚金钾(俗称“金粉”)。为查明“金粉”来源,警方顺藤摸瓜找到了孟某。不久后,一条隐藏在盗窃案背后的“偷一卖一收一炼”“金粉”交易链随之浮出了水面。

内鬼作祟 金器回收店成“炼金”中转站

30岁的孟某在丹阳某电镀厂从事镀金工作。2019年10月初的一天,他在丹阳市一镇上闲逛时看到一家金器回收店,想到自己镀金使用的“金粉”实际就是纯度比较高的黄金,于是他决定私扣“金粉”卖钱。

“我在镀金的时候,在保证铜件质量的情况下会扣点‘金粉’下来放进随身带的塑料袋密封袋里,每次大概弄十几克的样子,等足够四五十克后,我就拿到镇上的金器回收店里去卖。”孟某走进刘某的

店内,称自己已经是电镀厂老板,“金粉”是自己厂里的废料,想卖给对方。

看到“金粉”后,刘某提出要验一下真伪,孟某立即同意。经过检验,刘某在确定“金粉”的真实性后同意收购。经协商,二人最终以每克201元的价格达成交易,孟某轻松挣到了1.1万余元。

尝到甜头后,孟某更加肆无忌惮。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他10次卖给刘某220.6克“金粉”,累计获利5.3万余元。

而刘某在收到“金粉”后,便以火烧“金粉”的方式将其熔化成黄金,并将黄金以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至外地。“其实,孟某给我的‘金粉’有问题,因为‘金粉’是有毒的,不能随意买卖,就算是废料化学品也要经过特殊处理,不能直接拿去卖的。”即使明知孟某卖给自己的“金粉”来路可疑,但受利益驱使的刘某还是在让“金粉”变现的路上越走越远。

“前仆后继”夫妻俩踏上“捞金”不归路

2020年4月,刘某因涉嫌收购王某盗窃的赃物而被警方抓获。但他回家后未第一时间交代自己与孟某之间的“金粉”交易,所以孟某未被及时抓获。孟某还继续干着私扣“金粉”倒卖的勾当,只是这次的买方变成了刘某的妻子赵某。

“2020年4月中旬,我老公被抓之后

店里的就事都由我来管,我之前看到过他与孟某之间的交易,所以知道‘金粉’可以提炼黄金卖钱。”赵某交代说。

2020年4月下旬的一天,孟某又一次到店里找刘某倒卖“金粉”,此时的赵某在明知“金粉”来路不正的情况下,谎称刘某回老家了,表示自己可以与孟某进行交易。当天,她以每克220元的价格从孟某处收购了100余克“金粉”,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对方2.3万余元。

在接下来的一个月里,赵某又与孟某交易了4次,前后累计收购“金粉”340余克。之后,她通过请人帮忙提炼成黄金并销售的方式将“金粉”变现。2020年5月下旬,孟某被抓后,警方根据其供述将赵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后赵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此后,上述案件被分成3起案件先后移送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丹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3起案件先后宣判,窃取他人财物的王某被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在“金粉”销售链中从事私扣、倒卖、回收等行为的电镀厂员工孟某,金器回收店老板刘某、赵某(刘某妻子)分别被法院以职务侵占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拘役五个月不等的刑罚(其中孟某、赵某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喜提新车邀友聚 醉酒挪车“悲剧”了

本报讯(吴安娜 苏兰 谢勇)小伙喜提新车请好友吃饭小聚,酒后却因心存侥幸挪车,不仅需承担法律责任,还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都无法再驾驶爱车。日前,丹徒法院刑庭审结一起醉酒挪车案件,被告人李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9月,李某因购买了新车,邀请朋友们吃饭庆祝。席间,几人喝了些白酒,约定餐后车辆交由未饮酒的一位朋友驾驶。聚餐过后,未饮酒的朋友考虑到自己驾驶技术一般,李某的车又是新车,故让喝了酒的李某帮忙将车从停车位倒至机动车道再由其驾驶。倒车过程中,韩某骑着电动车路过,韩某为避让正在倒退的轿车,与对向的一辆小汽车发生碰撞倒地受伤,后由他人报警案发。经鉴定,李某的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25毫克/100毫升,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公安机关遂对其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并立案侦查。

2022年3月,检察机关指控李某犯危险驾驶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作出如上判决。

“银领先锋”志愿服务队 助力社区核酸检测工作

本报讯(曹悦 石峰 谢勇)为配合市区开展的第二轮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市军休四所党总支主动联系党建结对单位大市口街道青云门社区,第一时间组织“银领先锋”志愿者服务队的6名在职志愿者到核酸采样点开展志愿服务工作,以实际行动助力疫情防控。

4月12日早晨6点,志愿者们由所长刘佳的带领下,早早来到核酸采样点,协助社区工作人员做好核酸检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随着周边居民陆续到达核酸采样点,志愿者们按照分工各司其职,耐心细致地做好“两码”检验,认真引导市民有序排队,提醒大家切实遵守“一米线”距离要求,自觉保持合适间距、维护现场秩序。对单独前来参加检测的老人、残疾人等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提供“一对一”照护服务,帮助他们完成检测工作。

在引导过程中,由于室外温度较高,一位腿脚不便的高龄老人在等待中突感不适,志愿者立刻上前将老人搀扶到指定区域休息,待老人能够行动后联系医务工作者优先为老人进行检测,现场群众纷纷为志愿者的服务点赞。

在采样现场,志愿者们把核酸检测的流程和注意事项重复说了无数遍,虽然汗水早已浸湿了衣服,但依然不辞辛劳的践行着志愿服务精神,确保核酸采样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直至14时采样工作圆满结束。

刘佳表示,该所“银领先锋”志愿者服务队一直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公益事业,特别在疫情防控期间,志愿者们多次下沉社区一线参加“敲门行动”,用实际行动践行志愿者的担当。

案件审理中伤者病逝 法官调解化赔偿纠纷

本报讯(陈怡 谢勇)日前,张某将一面写着“依法为民解难事 真情温暖感人心”的锦旗送到丹徒法院立案庭白雪法官手中,对其情理相融、耐心细致审理父亲的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纠纷案表达赞许和感谢。

2020年6月5日,王某驾驶小型轿车与老张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相撞事故,老张受伤被送医院就医,月底出院。经交警大队认定,王某与老张负事故同等责任。

后老张又先后四次到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治疗,11月2日出院回家。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老张的妻女将王某、车主及其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

求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

丹徒法院受理该案后,委派驻院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调解工作室进行诉前调解。调解过程中,原告申请司法鉴定结果为:老张因车祸致多处骨折,最重已构成人体损伤二级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被告王某虽对事故发生和责任认定无异议,但他认为伤者第三次、第四次住院医疗费用与交通事故无关,且其使用的残疾器具费用无病历依据,不予认可。因双方对赔偿数额争议较大,案件进入诉讼程序。

案件审理过程中,老张不幸去世,原告要求变更残疾赔偿金为死亡赔偿金。在无

法进行尸检认定死亡原因的情况下,双方又对老张是否因事故致死部分产生争议。

面对较为复杂的案情变化,又考虑到原告失去至亲的痛苦,承办法官白雪决定采取调解方式来解决此次纠纷。于是,白雪多次做各方思想工作,深入分析矛盾焦点,耐心讲解法律关系,寻求当事人情感和利益的平衡点。

经多次释法明理,双方终于在赔偿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进行赔偿,原告不再要求王某及车主承担超出保险限额部分的损失,王某也表示其垫付的费用不要求原告返还。

张立新：

拼搏奋进创佳绩，勇争一流立新功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高光治

身躯清瘦、言语幽默、古道热肠、业务过硬……谈到张立新,很多人第一时间想到的,也许就是这些词汇。

张立新,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四级检察官助理。从事检察工作八年来,荣获个人三等功两次,嘉奖四次,先后获评“全省行政检察业务标兵”“全省网信建设标兵”“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官助理”等多项荣誉。

办案求极致

“要以极致的态度办理每一起案件,让办案臻于至善!”2014年7月从事检察工作之初,张立新就暗自下定决心。

张立新至今清晰记得他刚刚参加工作不久时协助办理的一起案件:2011年,61岁的刘某因腰痛疼痛在镇江某医院就诊,经检查患肾结石,医院对其手术治疗。不料,手术非但无效,反而导致刘某失去劳动能力。后刘某辗转南京和上海治疗,前后花费20多万元,病情却未见好转。为了讨个说法,刘某将医院和卫生行政部门诉至法院,但其诉求历经3次审判均被驳回。2015年,刘某在万般无奈下向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案件很快到了张立新的案头。他没有满足于坐堂办案、程序性结案,而是在仔细研读案情后列出了详细的问题提纲,还多次和承办检察官去涉案医院和省市两级卫生部门实地调查,从而得出“镇江有关卫生部门无权审批涉案手术、医院未经临床应用应用能力审核开展手术违规”的结论。据此,市检察院依法提请省检察院抗诉。在省检察院审查该案期间,医院主动赔偿刘某40余万元,双方达成和解,案件争议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该案也为办理类似案件创造了经验。3年后,最高检全面部署开展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真情为人民

2018年12月,媒体以《离婚后的债务》为题,报道了张立新参与办理的一起民事抗诉改判案件。

贾某的丈夫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不正当关系,并多次在外举债挥霍,贾某忍无可忍与其离婚,但在婚后靠打



张立新在作基层创新项目演示和经验介绍。

高光治 摄

零工维持全家生计、赡养患病公婆、供养女儿上学,日子过得捉襟见肘。后贾某被债主持唐某所签的借条诉至法院,法院一审判决贾某共同偿还与唐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30余万元债务。

贾某本就不容易了,凭什么还要承受前夫唐某个人挥霍欠下的外债?尽管对贾某抱着深深的同情,但张立新还是坚持以事实和证据说话。他和承办检察官通过走访当地村委会、调阅工商登记等资料,最终查明:贾某对前夫唐某所借款项并不知情,而且相关款项并未用于贾某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后经镇江市检察院依法抗诉,法院全部采纳检察院抗诉意见,改判贾某不承担还款责任。案件判决后,贾某专程向检察机关送来锦旗致谢。看到贾某重新绽放的笑容,张立新倍感欣慰。

在张立新看来,人民群众朴素的正义感就是司法公正的标尺。张立新说,他会始终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的信条,用心用情办理每一起案件。

创新争人先

2016年,最高检在江苏等部分省份部署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要在这一新领域实现突破,首先要解决线索发现难、调查难、管理难的问题。能否借助信息化工具解决“三难”问题?苦思冥想中,一个念头在张立新脑海中闪过。

法进行尸检认定死亡原因的情况下,双方又对老张是否因事故致死部分产生争议。

面对较为复杂的案情变化,又考虑到原告失去至亲的痛苦,承办法官白雪决定采取调解方式来解决此次纠纷。于是,白雪多次做各方思想工作,深入分析矛盾焦点,耐心讲解法律关系,寻求当事人情感和利益的平衡点。

经多次释法明理,双方终于在赔偿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进行赔偿,原告不再要求王某及车主承担超出保险限额部分的损失,王某也表示其垫付的费用不要求原告返还。

说干就干!考虑到此前丹阳市检察院曾开发过一套“行政违法检察监督平台”,他迅速向领导建议,以该平台为基础,立足镇江全市层面拓展信息渠道,增设线索比对筛选和流程管控等模块,以期满足公益诉讼工作需要,并在征得领导同意后全身心投入到平台研发之中。但他很快发现,最难的问题在于如何根据公益诉讼特定领域的工作需求设置关键词和筛选规则。这一块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怎么办?唯有发挥首创精神,敢为人先才能人无我有。

为此,张立新驻点丹阳两个多月,潜心研究项目需求、系统建构、流程设置,与软件工程师促膝长谈,与行政执法人员一线交流,撰写调研材料百余份。经过长达半年的努力,“行政检察与公益诉讼智能辅助平台”问世,并吸引了省内数十家单位前来学习取经。

2018年,张立新先是代表镇江在全省检察机关第三次网信大会上作基层创新项目演示和经验介绍,后又代表江苏赴最高检参加“全国检察机关智能辅助办案系统首批评测”,获最高检领导好评,助力打造出检察公益诉讼信息化的“镇江样本”和“江苏模式”。

“泰橡”是泰国橡木还是泰国橡胶木?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孙志平

真实情况,并在合同中对所使用的材料进行准确表述,避免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基本案情:张先生因自家别墅装修,几次至丹阳某家居城三楼一家家居店选购楼梯。2021年1月31日,双方签订《丹阳好派楼梯销售合同》一份,约定张先生所购产品总金额为62000元,先行支付定金15000元,余款做颜色时结清。合同附核价单一张,其中注明材料为“泰橡”。

合同签订后,张先生向家居店支付了定金15000元。2021年8月,张先生认为家居店提供的“泰橡”并非橡木,实为泰国橡胶木,门店存在欺诈行为,要求退款。家居店经营者认为泰国只产橡胶木,泰国橡胶木简称“泰橡”,张先生对此是明知的,自身不存在违约违法行为,不同意退款。

后张先生诉至丹徒法院,要求家居店退还15000元保价款,并承担三倍赔偿,合计60000元。

裁判要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本案中,原告向被告订购楼梯,楼梯的材质属于其主要的考量因素,而且作为普通消费者,原告并不一定清楚泰国是否产橡木、橡木的种类及橡木与橡胶木的区别等情况,“泰橡”易使消费者误认为是橡木,被告作为经营者,应当告知原告产品的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但要认定经营者具有欺诈行为,需符合以下方面:经营者对重要事实作虚假陈述,重要事实包括商品的质量、性能、用途、价格或者服务的质量、内容、价格等;使消费者不明真相而信赖,造成消费者上当受骗的事实;经营者必须有主观上的故意。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不能认定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

判决结果:本案中,原告订购的楼梯总体价值6万余元,订购之前几次至被告门店看样品,按照一般消费者的认知水平和识别能力,原告对于所选购的产品应当清楚,其在订购数月之后,以被告存在欺诈为由要求三倍赔偿,但未能举证证明被告主观上存在欺诈行为,故该项请求不能得到支持。

最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退还原告15000元。

维护消费者权益 典型案例

女子网上回帖侮辱人 法院判决道歉赔偿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未未

看到情感回帖后,感觉非常气愤,回帖还辱骂了当事人,并附上了照片。当事人要求删帖,回帖者不予理睬。沟通无果,被告骂者一纸诉状将回帖人和发帖网站运营商一并诉至法院要求删帖、道歉、赔偿精神损失及律师费。日前,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名誉侵权案。

2021年6月份,某网站发布了一篇标题为《男子与小白秀恩爱,另一与他交往的女子小青咋办?》的网帖,内容为男子与小青的微信聊天记录。被告小张看后,非常气愤,于是在该帖下面回复侮辱性语言并附原告小白照片。小白发现后,要求小张删帖,但小张未予理睬。因多次沟通无果,小白一纸诉状将小张和网站运营商一并诉至法院要求删帖、道歉、赔偿精神损失及律师费。

法院审理过程中查明,事情发生后,因小张不肯删帖,小白自行联系找到负责网站运营的某网络公司,要求其对上述回帖进行删除。网络公司之后删除上述回帖中所附原告照片。

法院认为,名誉权是公民或者法人就其所享有自身属性和社会价值的综合评价,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的姓名权受法律保护。网络用户在利用网络发帖中负有使用文明语言、维护网络环境的清朗洁净的义务,不应出现侵犯他人名誉权的人身攻击言论。被告小张在未经核实真实性的情况下在某网站上回复对原告侮辱性语言并附原告照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告的社会评价,侵害了其名誉,应承担相应责任;而网站运营商收到小白删帖申请后,已对回帖进行了处理,并不构成侵权。于是,法院判决支持了小白的部分诉求,小张需进行道歉、赔偿。

综上,法院认为小张回帖行为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小白的社会评价,侵害了其名誉,应承担相应责任;而网站运营商收到小白删帖申请后,已对回帖进行了处理,并不构成侵权。于是,法院判决支持了小白的部分诉求,小张需进行道歉、赔偿。

短评 网络发言也得守法

□ 贺莺

互联网时代,许多网络用户凭借着互联网的隐秘性,抛弃了其在现实社会中真实身份的约束,在朋友圈、论坛、贴吧、微博等网上大肆发表侮辱性、侮辱性的内容,这些造谣之徒肆意侵犯互联网的每一寸土地,给他人的声誉、生活和健康的网络环境,均造成了极大的伤害。

许多“网络暴民”在互联网上,用言语恶意中伤他人,散播谣言,在给朋友和他人造成不良影响之后,甚至依然可以逍遥法外,仿佛一切没有发生,这真切地表现了网络造谣的违法成本之低。

通过本案可以让网民们知道,互联网并不是法外逍遥之地。《民法典》颁布以后,司法机关加大了对网络造谣行为的惩罚力度,希望每一位网民都要担当起维护网络文明环境的使命,坚守法律与道德底线的使命。每一名网民应该言行慎行,知法守法,切不可逞一时之能,泄一时之愤而对他人进行不当评论,侵害他人名誉。如果使用侮辱性言论贬低他人,不仅会对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甚至还侵害了他人名誉,行为构成侵权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得不偿失。